

镇康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

一、编制计划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加强土地调控，科学、合理确定年度供地规模，根据国土资源部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的通知（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结合全县近两年来土地供应情况编制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 2020 年度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土地市场变化，合科学理安排土地供应计划，动态调节土地供应总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充分的用地保障。坚持总量控制、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等民生用地需求，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努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计划编制情况

（一）供应总量

2021 年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规模 23.3409 公顷。

（二）供地结构情况

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16.7078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2.6868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0.6133 公顷，其他用地 3.333 公顷。

镇康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表

县（区）	合计（公顷）	住宅用地（公顷）		商业用地（公顷）	工矿仓储用地（公顷）	其他用地（公顷）
		保障房用地	商住用地			
镇康县	23.3409	0.6133	0	16.7078	2.6868	3.333

四、政策导向

（一）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积极支持和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坚持先存量后增量原则，优先安排新产业用地，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号）实行差别化供地。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坚持标准供地，优先为全县重点工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生工程等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保障，适当下调住房用地规模，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供应量原则上不低于前五年平均供应量。

（三）严格市场化配置土地资源

除公益事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实行划拨方式供地外，其他商服、住宅、工业等经营性用地一律实行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鼓励公共管理服务项目用地有偿使用，扩大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先租后

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土地供应力度

要紧紧围绕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加大批而未供土地供应，供地条件成熟一宗供应一宗，真真实实把项目落实到地块上。

（二）加强规划引导

加强规划引导，为土地供应提供明确的规划指导。合理提高计划供应土地的规划指标，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土地资源价值。